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5期（总第397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5 期

(总第 397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23〕44 号)	(2)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服务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33 号)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35 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西泺河东路等部分市区内道路 命名及调整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36 号)	(28)

JNCR - 2023 - 0010003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23〕4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1 日

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

为加快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促进省会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委〔2022〕100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济政办字〔2021〕44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政府引导、统筹推进、税收属地、分级负担的原则，制定若干扶持政策如下。

一、促进金融机构集聚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金融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相关机构。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实缴注册资本 50 亿元以上的，补助 1.2 亿元；40 亿元以上、不满 50 亿元的，补助 1 亿元；30 亿元以上、不满 40 亿元的，补助 7000 万元；20 亿元以上、不满 30 亿元的，补助 5000 万元；10 亿元以上、不满 20 亿元的，补助 3000 万元；5 亿元以上、不满 10 亿元的，补助

1000 万元；3 亿元以上、不满 5 亿元的，补助 5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不满 3 亿元的，补助 3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不满 1 亿元的，补助 100 万元。

（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综合化经营，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实质控制至少 2 家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的金融机构的金融控股公司，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三）对法人金融机构增资给予一定补助。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金融机构，其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本项政策第（一）条所列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设立的金融机构，在政策施行期间首次增资的，对其增资部分，参照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给予补助；第二次及以后增资的，其累计增资规模达到本项政策第（一）条所列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

（四）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专营机构等给予一次性补助。

1. 对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一级分行，补助 500 万元；对城市商业银行一级分行，补助 300 万元。

2. 对保险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补助 300 万元。对保险公司济南市级

分（支）公司，补助 200 万元。

3. 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补助 100 万元。

4. 对商业银行总行设立的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等专营机构，补助 500 万元。

5. 对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在我市设立的首家营业部，补助 50 万元；对已获补助的证券、期货营业部升级为一级分公司的，在原有补助基础上，参照本项政策第（四）条第 3 款规定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

6. 对金融机构在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新设立的支行（公司）及以上分支机构，补助 50 万元。

（五）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及专营机构等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10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促进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地、税收户管地、资金托管账户均在我市，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表述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

管理”“创业投资”的，或以股权投资（管理）为实际主营业务，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给予一定补助。按其实缴注册资本（公司制，不低于 2 亿元）或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合伙制，不低于 3 亿元）的 1%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2000 万元。对在我市落户的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100 亿元以上、对我市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由市政府研究给予专门补助。

（二）对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增资给予一定补助。对本政策出台后设立或迁入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已享受本项政策第（一）条募集资金补助政策的，按其增资资金规模的 1% 给予补助；对本政策出台前设立或迁入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在本政策出台后增资的，如增资资金规模达到本项政策第（一）条所述要求，按其增资资金规模的 1% 给予补助。每家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在本政策措施出台后的募集资金与增资补助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募集资金或增资补助资金分二期拨付，第一期拨付 30%，第二期拨付 70%。申请第二期补助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须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投资额度应达

到注册资本（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以上，其中投资我市实体经济的资金比例不低于投资额度的 30%〔我市及所属区县（含功能区，下同）财政资金、财政引导资金参与出资的，按剔除财政资金、财政引导资金出资部分后的规模计算补助金额〕。

（三）对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且非关联非金融企业新增股份或股权，投资时间已满 2 年、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按其实际投资金额的 5%（仅限货币出资；我市及所属区县财政资金、财政引导资金参与出资的，按剔除财政资金、财政引导资金出资部分后的投资额计算；投向房地产、已上市公司股票等领域及“明股实债”等部分不予计算）给予补助，每投资 1 家企业最高可获得补助 50 万元，每家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每年累计最高可获得补助金额 300 万元。

（四）对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我市非种子期、非初创期且非关联非金融企业新增股份或股权，投资时间已满 2 年、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其实际投资金额的 2%（仅限货币出资；我市及所属区县财政资金、财政引导资金参与出资的，按剔除财政资金、财政引导资金出资部分后的投资额计算；投向房地产、已上市公司股票等领域及“明股实债”等部分不予计算；投资多家企业的可合并计算）给予补

助，每家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每年累计最高可获得补助金额 300 万元。

（五）对符合本项政策第（一）条补助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三、促进地方金融组织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在我市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纳入监管名单且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7 亿元以上）、商业保理公司（纳入监管名单）、权益类交易市场、具有金融属性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授权地方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活动的其他机构或者组织等。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金融组织，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定补助。实缴注册资本 10 亿元以上的，补助 1000 万元；5 亿元以上、不满 10 亿元的，补助 600 万元；3 亿元以上、不满 5 亿元的，补助 3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不满 3 亿元的，补助 15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

不满 1 亿元的，补助 6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的，补助 30 万元。补助资金分二期拨付，第一期拨付 30%，第二期拨付 70%。其中，申请第二期资金补助的地方金融组织，须实缴注册资本到位后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典当行还应通过年审。

（二）对地方金融组织增资给予一定补助。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其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本项政策第（一）条所列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在政策施行期间首次增资的，对其增资部分，参照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补助；第二次及以后增资的，其累计增资规模达到本项政策第（一）条所列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

（三）对新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在依法履行报批程序中产生的包括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补助，补助额不超过 2 万元。

（四）对符合本项政策第（一）条补助条件的地方金融组织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促进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保险中介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征信机构及其他金融服务机构。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定补助。实缴注册资本 2 亿元以上的，补助 2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不满 2 亿元的，补助 15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不满 1 亿元的，补助 1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的，补助 3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不满 2000 万元的，补助 20 万元；2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补助 10 万元。

（二）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合同价格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的企业；上市公司是指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各板块以及在境

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的公司；企业挂牌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以及经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一）优化提升企业上市扶持政策。对在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根据上市、挂牌实施进程分阶段给予补助。

1. 拟上市企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完成辅导备案的，补助 300 万元；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首发申报材料的，补助 300 万元；首发上市成功的，补助 400 万元。新迁入我市 3 年内成功上市的企业，除享受企业上市各项补助外，另可获得补助 100 万元。

2. 对直接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融资并上市的企业，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材料并获境外证券交易所受理上市申报材料的，补助 300 万元；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并获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许可的，补助 300 万元；首发融资成功并正式上市的，补助 400 万元。

3. 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获新三板受理挂牌申报材料的，可获得补助 30 万元；首次成功挂牌进入基础层的，可获得补助 100 万元；由基础层首次调整进入创新层的，可获得补助 20 万元；首次挂牌直接进入创新层的，可合并获得补助 120

万元。

4. 对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与济南市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共建的“齐鲁科创板”挂牌的科创企业，每家补助 20 万元。

（二）加大企业直接融资扶持力度。

1. 对我市上市公司实施首发、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直接融资，并将融资额的 70% 以上投资我市（不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的，按照实际融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融资到位当年）最高可获得补助 100 万元。

2. 对我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外非上市公司并将并购标的迁入我市的，按照并购标的实缴注册资本的 1‰ 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并购完成当年）最高可获得补助 100 万元。

3. 对新三板挂牌企业实施股票融资的，按实际融资额的 3‰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融资到位当年）最高可获得补助 50 万元。

4. 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 2 年，每年有持续收入，在省政府批准的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挂牌后发行新股融资并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的企业，按照年融资额（不少于 200 万元，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投资已满 1 年）的 1%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融资到位当年）最高可获得补助 10 万元，每家企业累计最高可获得补助

30 万元。

5. 对我市企业作为实际发行人或原始权益人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银行间市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的，按实际融资额的 1‰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融资到位当年）最高可获得补助 100 万元。

6. 对各证券交易场所在我市设立的服务机构运营方，市财政给予每家每年 70 万元的运营补助。

六、促进金融科技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所称金融科技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的二类企业：一是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并基于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生物识别等相关技术开展业务的企业（包含金融后台企业），其服务对象为资金最终使用方，且此类服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0%；二是在我市设立并主要基于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生物识别等相关技术开展业务，其服务对象为金融监管部门或金融机构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此类服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0%。

（一）对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协会在我市新设立或迁入的金融科技研发、清算、数据、运营、测评、标准

认定等重要机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落户补助。

（二）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实缴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科技企业，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2% 给予一次性落户补助，补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三）支持持牌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在我市合作共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平台运营满一年后，且平台注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 100 家以上、累计发生融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按照平台建设费用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平台最高补助 100 万元。

（四）对符合本项政策第（二）条补助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七、促进金融创新的扶持政策

（一）深化金融改革先行先试。对入围省（部）级以上金融改革试点的项目，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二）对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总部且独立运作、有利于提升我市金融创新能力的全国性产品研发中心、创新实验室等，其研发的产品、服务获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奖励表彰或发文

推广的，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三）鼓励驻济金融监管机构支持济南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及产业金融中心建设。对驻济金融监管机构在支持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争取国家重大政策支持、改革完善金融体制机制、重要金融项目和金融资源引进等方面作出重大创新和突出贡献的，根据综合评定予以补助。

（四）鼓励金融创新。每年对驻济金融监管机构、驻济金融机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地方金融组织、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等研究开发且率先在我市应用推广的金融创新项目，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按等次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一等 2 个，各补助 30 万元；二等 6 个，各补助 20 万元；三等 10 个，各补助 10 万元：

1. 金融创新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战略以及支持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纾解企业融资难题、强化金融科技应用、提升金融服务效能、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

2. 近 2 年内完成研究开发并向市场推出 1 年以上；对创新性较强、短期内已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年限要求可适当放宽，但必须向市场推出 6 个月以

上；

3. 符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导向，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对开发机构降低经营风险、改进质量效益起到明显推动作用，对所在行业发展有较大示范效应；

4. 已形成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有效预防和管控相关金融创新产品风险。

（五）充分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作用，提高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能力，拓宽应收账款融资途径，带动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利用平台优势在线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对以系统对接方式接入平台的各类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系统开发补贴。

八、促进科创金融发展的扶持政策

（一）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机构。对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的新设立或升级改造的科技支行（公司）等科技金融机构（含本政策发布前设立的机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第二年开始对各机构的科创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估，符合科技金融机构评估标准的，连续两年每年给予 15 万元补助。

（二）对上年度科创企业贷款余额新增 10 亿元以上的银行机构，每年按照新增科创贷款余额 0.2‰ 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三）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科技保险、

专利保险、研发费用损失等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发生对我市企业赔付的，补偿赔付保险金额的 10%，单个保险公司补偿不超过 100 万元。

（四）鼓励驻济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开展效果良好的，经评估后直接认定为金融创新项目。

（五）推动驻济银行机构与保险公司开展“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合作，对银行向我市科创企业发放 1000 万元以下贷款的，符合“政银保”政策范围且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回的贷款，参与的银行、保险机构和财政部门按照一定比例分担贷款风险（具体比例另行规定），其中财政部门承担 20%。

（六）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单户担保贷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科创小微企业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可按担保贷款金额的 8‰ 给予担保费补贴。

（七）每年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科创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评选，对科创业务开展成效明显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每年不超过 10 家。

（八）鼓励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具有开展知识产权交易业务资质的交易场所开展知识产权交易业务。

对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等机构通过交易场所向我市企业开展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知识产权转化工作，属

非关联交易并在我市成功实施转化（完成中试，有能够批量生产的样品原型、原机），且实际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对交易的转让方和购买方分别按实际交易金额的 1%、2% 给予补助，单项交易补助额均不超过 20 万元，每家机构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提供项目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照实际交易额的 1%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 万元，每家服务机构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九）建设全市统一的融资服务平台，加快打造“信用贷款+担保融资”应用场景，努力扩大信用贷款投放规模，切实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后，每年补助 100 万元，支持平台建设运营。

（十）在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中，对主导制定科创金融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的组织，在相关标准发布后，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九、促进金融人才集聚的扶持政策

（一）安家补助。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及专营机构等的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法人金融机构不超过 5 人，银行机构、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不超过 3 人，其他机构不超过 1 人），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

20 万元。

（二）工作性补助。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及专营机构等的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法人金融机构不超过 5 人，银行机构、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不超过 3 人，其他机构不超过 1 人），三年内每年给予 12 万元工作性补助。

（三）获得安家补助或工作性补助的高管人员，根据《〈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 条）〉〈济南市人才发展环境政策（30 条）〉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22〕4 号）规定，认定为市级领军人才（D 类），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相关绿色通道服务。相关人员在申请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时，补贴金额应扣减已享受的安家补助。

十、相关规定

（一）本政策涉及的各项补助费用，由市本级与享受补助的相关企业纳税所在区县按 5：5 的比例共同承担。同一机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得就相同项目重复申请补助资金。对落户及增资补助，市及所属区县财政资金直接参与出资的，应按出资比例相应扣除财政出资部分享受的资金补助。

（二）企业因违规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享受本政策的资格。享受补助的企业和个人应符合省、市关于财政涉企资

金“绿色门槛”制度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合理有效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和金融部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对企业、单位或个人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政策资金等违反承诺或违纪违法行为的，取消其奖励资格，追回补助资金，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享受本政策的企业，所获补助资金应主要用于支持本企业自身发展，助力济南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及产业金融中心建设。金融企业应将金融人才补助落实到人才本人。鼓励金融企业将金融创新补助资金分配给管理和技术团队成员。

（四）本政策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奖补，涉及我市辖区内金融机构拆分设立、整合重组、整体转型新设、以非货币资金和非实物资产方式增资（如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等）等行为，不在奖补范围之内；涉及我市辖区内金融机构与辖区外金融机构进行整合重组、合并新设等行为，若新成立金融机构注册地、纳税地仍设立在我市辖区内且其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的，参照增资政策对其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进行奖补。

（五）本政策所称的“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不少于”“已满”均

包括本数，所称“不满”不包括本数。

（六）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五部分与《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2〕14 号）相同条款的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政策施行前符合本政策扶持条件且未申请扶持的单位或组织，按照本政策申请扶持。实施细则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之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如国家和省调整相关政策，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七）《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字〔2019〕55 号）同时废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8〕31 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字〔2019〕55 号）政策要求的企业，应按原政策规定进行申报直至全部补助资金落实到位。

（2023 年 7 月 21 日印发）

JNCR - 2023 - 002000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服务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20 日

济南市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推动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制定本政策。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一）商贸业入库奖励。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增入库并连续 2 年在库统计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每户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2019 年以来已享受过入库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服务业入库奖励。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增入库并连续 2 年在库统计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每户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如第二年营业收入增速

达到 20% 以上，再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2019 年以来已享受过入库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企业贡献奖励。对重点行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每年 1—11 月份营业收入规模在本行业排名全市前 10 位且增速超过所在行业平均增速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每户给予 20 万元奖励，企

业可在符合薪资规定的情况下给予负责人或业务负责人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商业综合体奖励。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商业综合体内新增纳统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的，每新增一家，给予商业综合体运营管理单位 3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推进载体平台建设

（五）服务业集聚区。对新获批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给予其运营主体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广告业园区。对新获批的国家广告产业园区、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市级广告产业园区，分别给予其运营主体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服务业创新中心。对新获批的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给予其运营主体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促进业态模式创新发展

（八）探索融合发展新路径。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区域，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

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九）培育新型消费业态。完善新能源汽车全链条支撑体系，探索推行“泉城绿碳”积分机制，不断扩大积分应用场景，促进绿色消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创新用工服务模式。支持企业间开展共享用工，把企业间共享用工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免费为有用工余缺的企业发布供求信息。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人员密集型企业开展共享用工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

四、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十一）加大金融支持。建设全市统一的融资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为各类市场主体建档立卡和精准画像，精准推送各类金融产品，提高线上融资效率，持续加大金融对服务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增加土地供应。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兴办体育产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具备条件的乡镇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

电站等，符合市政府批复的行业专项规划的，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三）引导行业自律。发挥好行业协会作用，探索在体育领域推行俱乐部和体育培训机构等级评定机制，健全行业规范和自律规范。（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十四）强化政策落实。加强宣传引导，持续提升惠企服务效能，为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优化政策落实流程，确保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

本政策所称企业，包括在济南市依法

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和依法纳统的企业分支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参照执行本政策。本政策涉及的对企业奖励资金，按现行市、区县（功能区）财政体制分成比例分担。本政策与其他政策重复、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扶持政策的，按最高一项执行，不重复享受。

本政策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执行期限内达到奖励条件的，对其支持政策继续执行至完结。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3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 年 11 月 23 日印发的《济南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8〕85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26 日

济南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规范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程序，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先期准备工作。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附件损坏、失效，或因特种设备相关人员

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铁路机车、船舶和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安全的应急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装、使用的应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由有关部门按本行业事故应急预案相关要求予以处理。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在应急工作中，始终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同时加强应急人员安全防护，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单位）各负其责，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机构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集中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完善体系，有效衔接。将各级政府专项预案、有关部门预案、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形成完善的应

急体系。

科学救援，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和专家意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装备、设施、手段。依法规范和完善应急工作，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1.5 风险评估

承压类特种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存在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爆燃等风险，其中泄漏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燃气等能源运输中断，爆炸事故可能造成群死群伤。

机电类特种设备，主要包括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存在发生倾覆、断裂、碰撞、剪切、坠落、挤压、受困（滞留）等风险，其中倾覆、断裂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碰撞、剪切、坠落、挤压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电梯轿厢困人和大型游乐设施或索道高空滞留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引发恐慌。

1.6 事故分级及应对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 4 个级别。事故级别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相关规定确定，如有调整，按照新规定执行。

1.6.1 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的；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的。

1.6.2 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1.6.3 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且滞留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的。

1.6.4 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且滞留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上述事故分级表述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6.5 分级应对

（1）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由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负责应对。涉及跨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行政区域的，由市政府负责应对。

（2）发生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由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划或超出我市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报请省委、省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应对。

（3）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报请省委、省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应对。

2. 应急指挥机制

市政府设立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

2.1 市指挥部及职责

市指挥部具体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指挥协调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事发地区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分析、研究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的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指挥较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给予支持；对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负责市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培训和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指导区县政府做好一般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市指挥部的相关决定；组织、协调

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工作；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配合区县政府做好一般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及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受理事故报警，向市指挥部、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组织专家提供事故现场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救援技术支持；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突发事件应对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统一协调指挥救援队伍；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和道路

交通管理秩序，视情依法实行交通管制；参与人员疏散和搜救，对伤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指导管道企业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运送疏散、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的应急运力保障工作；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开设管辖公路路桥绿色通道。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现场污染状况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根据监测数据科学分析污染变化趋势，为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督促事发单位组织专业队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物资的生产调度。

市总工会：负责监督劳动法律法规的实施，参加职工较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民政局：会同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做好受灾困难群众救助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的市级经费

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天气监测和预测预报，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其他气象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燃气突发事件涉及的建（构）筑物的质量安全评估和应急处置，根据需要调用相关建筑物资、机械参与应急抢险救援，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根据市指挥部统一部署，为现场处置提供供电保障。

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事故现场公众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协助市指挥部实施事故控制、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受灾群众安抚等工作。

3. 监测预测

3.1 预防

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各区县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发挥基层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大型企业和社会力量作用，定期组织分析研判特种设备安全形势，适时收集特种设备数量、分布及安全状况的变化情况，有针对性制定应对措施。

施或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2 监测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各区县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体系。

3.2.1 监测范围

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3.2.2 监测内容

可能诱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信息；涉及特种设备的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和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应急力量的组成和分布；应急设施及装备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邻近地区可提供支援的应急资源；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等。

3.3 预测

各区县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历年来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汇总情况，对特种设备安全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外地已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种设备安全运营形势进行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4. 预警

市指挥部、区县政府根据监测、预测情况，适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

关部门做好响应准备，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市政府。

4.1 预警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态势，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以下事故或灾害发生时，根据监测、预测分析情况，经市指挥部组织会商研判后，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

- （1）化工企业爆炸、停电、火灾事故；
- （2）地震等自然灾害；
- （3）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停电、火灾事故；
- （4）台风、暴雨（雪）、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
- （5）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灾害和事故。

4.2 预警发布

蓝色预警、黄色预警以市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发布，橙色预警、红色预警以市指挥部名义发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

信、网站、微博等方式发布。

4.3 预警响应措施

（1）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报道；

（2）及时通过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短信等宣传防灾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3）视情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4）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6）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有关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发布单位应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按规定适时调整预警信息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危险已经消除的，按规定及时解除预警通报和已采取的相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5.1 信息报告时限

（1）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

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尽快核实有关情况，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并逐级上报至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个小时。

（3）市、区县政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4）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及时逐级续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的 24 小时内及时续报。

5.2 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2）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3）已经采取的措施；

（4）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5）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接到上级领导批示的，办理情况也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分别向市指挥部负责人和市政府报告。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组织自救，防止事故蔓延，控制事态发展，先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按规定时间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因抢救人员、控制事故、疏导交通、恢复生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事故发生单位、当地公安机关等应做好标记，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接报的区县市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应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开展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应立即通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

（单位）和区县市政府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2 分级响应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区县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基层组织等根据事故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判的可能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重大活动中，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涉及特种设备的危化品、燃气、交通、建筑施工、旅游等事故，已经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的，不再启动本预案。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按照区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的请求和实际需要予以配合处置。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事故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可能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请求启动省级层面响应。

（1）一级响应。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需立即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发生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很大，极有可能出现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2）二级响应。发生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较大，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存在继续扩大的可能性。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

（3）三级响应。发生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一般，采取应对措施后可有效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跨区县行政区域，涉及多个领域，或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很大，超出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

6.3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若干工作组，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减调整。

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

领导下组织开展事故应对工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并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6.3.1 综合协调组

由市指挥部牵头，现场指挥部抽调有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综合协调组负责应急救援协调、对外信息发布，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宜，与上级工作组做好协调联络等工作。

6.3.2 抢险救援组

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先期到达现场，制定先期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市指挥部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

6.3.3 技术保障组

由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和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事故发生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

6.3.4 善后工作组

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事故发生单位、保险机构等组成。负责转移、安置伤亡人员，

临时解决吃、穿、住、行等问题；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工作；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受伤人员进行医疗鉴定，做好后期治疗、保险理赔和社会救助；提交事故医疗费用报告。

6.3.5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等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赴现场开展媒体记者管理、网络舆情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6.3.6 后勤保障组

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组成。负责调拨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应急救援人员、受影响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保障工作。

6.3.7 治安警戒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等组成。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护和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对已死亡人员开展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

6.3.8 医疗救护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事故发生地卫生健康部门为主，当地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6.3.9 事故调查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事故单位所属行业监管部门、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及有关专家参加。在开展事故应急抢救处理的同时，收集事故现场有关物证；围绕事故发生的原因及责任，对事故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核实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查明事故原因及责任，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及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若事故调查处理权限不属于济南市，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6.4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以下措施：

6.4.1 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后，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6.4.2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6.4.3 探测危险物质及控制危险源。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型，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的类型和特性，制

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消除事故危害，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6.4.4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设立 3 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4.5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抢救受害人员或安排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6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

6.4.7 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与取证，初步分析事故原因，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6.4.8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和可能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持续和环境污染。

6.5 应急联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与市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事宜。区县政府应健全与属地中央、省、市大型企业的

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值守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突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6.6 扩大响应

如突发特种设备安全事事故态进一步扩大，或突发事故已经波及到我市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市指挥部提出建议，经有关市领导同意，向驻济部队或省、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6.7 社会动员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防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全社会力量协助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6.8 应急结束

经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7. 信息发布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指挥部、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突发事故处置信息由事故发生地

区县政府负责发布，较大突发事故信息由市指挥部发布，重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信息由市委宣传部报请上一级宣传部门统一协调组织发布。

8. 恢复与重建

8.1 善后处置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处置结束，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8.2 社会救助

市民政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鼓励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8.3 保险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受理受灾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8.4 总结评估

事故处置结束，市指挥部应组织对突发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并按规定报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8.5 恢复重建

事故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9. 应急保障

9.1 队伍保障

应急处置队伍包括依托消防队伍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市市场监管局组建的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技术专家队伍，由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解放军和民兵预备役部队为骨干的应急救援队伍，由企事业单位和村、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9.2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一定数量的专用防护仪器和防护用品，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为参与救援的专家等应急力量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或与当地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协议，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调动其相应力量开展救援。市指挥部负责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做好日常应急物资与应急器具的储备。

9.3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保证 1 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9.4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积极组织群众，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

9.5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9.6 技术保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为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辅助决策、协调调度等提供技术支撑。

9.7 后勤保障

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配合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场所设置、通信联络保障、工作人员食宿生活等后勤保障工作。

9.8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事故所需资金，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区县政府分级负担。市、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突发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工作。

9.9 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政府应结合实际建立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相关指示标牌，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可为转移群众提供紧急疏散、临时安置的安全场所。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10.1 宣教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过新闻媒体和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形式，广泛开展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在显著位置公布抢险救援电话或维修保障单位的应急电话。

10.2 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县政府应按照《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切实提高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水平和指挥能力，加强各相关力量之间的协作配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规定经常性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

11. 附则

11.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11.2 预案修订

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规定，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11.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3 年 7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西泺河东路等部分市区内道路

命名及调整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3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适应市民生产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济政办字〔2018〕65 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对西泺河东路等 8 条新建道路予以命名，对三涧街等 3 条道路的起止点进行调整。

一、新命名的道路

（一）西泺河东路。长 1920 米、宽 25 米，位于天桥区北园街道辖区内，北起小清河南路，南至北园大街。

（二）梓弘街。长 1147 米、宽 50 米，位于天桥区桑梓店街道辖区内，东起 309 国道，西至二环西路北延线。

（三）车站西街。长 350 米、宽 10 米，位于章丘区双山街道辖区内，北起龙泉大道，南至双泉路。

（四）绣阳东街。长 1520 米、宽 20 米，位于章丘区双山街道辖区内，北起胶济铁路，南至双山北路。

（五）涧福街。长 600 米、宽 12 米，位于章丘区双山街道辖区内，北起铁道北路东延线，南至涧康路。

（六）福宁路。长 1000 米、宽 10 米，位于章丘区双山街道辖区内，东起赭山大

街，西至清照大街。

（七）明绣路。长 600 米、宽 16 米，位于章丘区双山街道辖区内，东起绣阳东街，西至绣水大街。

（八）乾河路。长 2160 米、宽 17.8 米，位于章丘区双山街道辖区内，西起三涧溪村西北角，向东折向南至唐王山东路。

二、调整起止点的道路

因道路延长，对章丘区内 3 条道路的起止点作出调整。

（九）三涧街。因道路北延，起止点由“北起原三涧溪村村委，南至经十东路”调整为“北起乾河路，南至经十东路”。

（十）涧泰路。因道路东西双向延长，起止点由“东起原三涧溪西端，西至胡山大街”调整为“东起乾河路，西至绣水大街”。

（十一）涧康路。因道路北延，起止点由“东起原三涧溪西端，西至胡山大街”调整为“北起乾河路，向南折向西至胡山大街”。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3 日

（2023 年 8 月 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j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5 期
8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政务保障
中心文印部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19 517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